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5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由守谊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8,764,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028%,其中: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9,420,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380%;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344,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8%;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770,5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79%。

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全体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叶祖光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委托独立董事吕永祥先生参加会议)、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770,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764,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770,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764,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770,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764,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770,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190,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819%;反对7,574,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1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96,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814%;反对7,574,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1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夏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666,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6%;反对9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672,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90%;反对9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律师、王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盛隆”)于2020年3月20日与自然人顾建仁、程真林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安徽盛隆拟将安徽盛隆西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流动资产等资产转让给顾建仁、程真林。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3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020年4月20日,顾建仁、程真林共同出资设立了安徽豪格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格铸业”),顾建仁持有豪格铸业70%股权,程真林持有豪格铸业30%股权,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资产转让的受让方为顾建仁、程真林变更为豪格铸业,即《资产转让协议》中约定的顾建仁、程真林的权利和义务由豪格铸业享有和承担。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第二条、第七条”之约定,近日,公司与豪格铸业、顾建仁、程真林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有关内容如下: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姓名:安徽豪格铸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MA2UNK101M(1-1)
- 3.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5.住 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霞西镇霞西街道号
- 6.法定代表人:顾建仁
- 7.成立日期:2020年04月20日;
- 8.经营范围:铸件、锻件及设备、环保设备、模具生产、销售;生铁、建材(不含危化品)、炉料(不含焦炭)销售;货运代理;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顾建仁	70%
程真林	30%

10.最近一期(2020年4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安徽盛隆同意转让其拥有的霞西分公司内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流动资产等资产,出售资产明细详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3183号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62%;董事、副总经理刘景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75%;副总经理叶清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62%;副总裁余跃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6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8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于2020年2月8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截止2020年5月8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分别收到卢现友先生、刘景麟先生、叶清东先生、余跃明先生送达的《关于减持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其中卢现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5%;叶清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5%;刘景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75%;余跃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0-03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的“e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欢迎投资者在2020年5月12日下午16:00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预先提供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一、说明会类型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4,757,012.18元,扣除2019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874,469.43元、已分配2018年度股利147,458,594.13元,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746,138,652.80元(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已于2020年3月30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后续将继续推进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但尚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公司股本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3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和2019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和投资者部相关人员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一、本次风险投资收回情况

2019年5月17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签署《广发恒进-联合保理供应链金融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广发恒进-联合保理供应链金融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年化收益率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2,264,842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61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杜仕、徐岷波、黄宇翔、独立董事肖幼美、张龙飞、陈正旭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

3.公司总裁李锦义、董事会秘书姚霞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2,262,742	99,993	2,100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2,262,742	99,993	2,100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0-37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情况

1.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29,077,2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2.50元人民币现金。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29,077,2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应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派股东名称
1	08*****464		
2	08*****114	华夏集团-华夏联合-华夏EBS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	08*****748	华夏集团-华夏联合证券-华夏EBS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权证),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转股价(或权证行权价调整)的情况。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

咨询联系人:刘奕非、邓旭英

咨询电话:0731-89952811,89952860

传真电话:0731-89952704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